

[案號] M108073101W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4.3 第3次公告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[招標機關地址]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107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部分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04-8898656

[底價金額] 新台幣：388萬元整

[截標日期] 109年02月21日14時00分

[開標日期] 109年02月21日15時00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開標室(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)

[新增日期] 109年2月18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：第一類廠商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破碎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，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台中市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親自購領，親自購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：新台幣：60萬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：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區(雲林縣二崙鄉)

[其他]：

1.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405專戶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2. 本標案土石總量64.6萬公噸(相當為38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1.7噸換算)，其中專案申購保留20.4萬公噸(相當為12萬立方公尺)；一般申購為44.2萬公噸(相當為26萬立方公尺)，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13家，每家廠商3.4萬公噸(2萬立方公尺)。

3.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388萬元整。

4. 決標原則：

(1). 依標售總量規劃13小標〔各3.4萬公噸(2萬立方公尺)〕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5小標。

(2).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3).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3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標廠商不足13家時，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

(4).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(5).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，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
5. 本案疏濬地磅位置約位於濁水溪自強橋下游南岸高灘地(靠近二崙清潔隊)，本局將視需求另行召開「提貨協調會」；本案每日規劃出料量為3,000立方公尺(5,100公噸)，每梯次原則為3家廠商同時提貨20工作天，提貨順序以得標價格高低為原則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，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，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(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)。

6. 得標廠商應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，加工場地係指依「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地認定基準」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，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。(需留存核實進場佐證資料)

7. 本案決標後，由機關通知得標廠商限期繳交土石價款並製作契約書(1式5份)及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；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8.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。；另**土石價款**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本局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，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53230055083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405專戶。

9.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，經點交確認後，不另補發，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，任

